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八

编号：HL(2016)JH 字第 12 号补字第 008 号

甲方（集合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已签订了编号为【HL(2016)JH 字第 12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编号为【HL(2016)JH 补字第 001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编号为【HL(2017)JH 补字第 002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编号为【HL(2016)JH 补字第 003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编号为【HL(2016)JH 补字第 004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编号为【HL(2016)JH 补字第 005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编号为【HL(2016)JH 补字第 006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六》（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六》”）、编号为【HL(2016)JH 补字第 007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七》（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原合同”。

现各方当事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八》（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修改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

《资产管理合同》第4部分、第六条，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为：

“六、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1年，封闭期内不接受退出。

2、开放期及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1、4、7、10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满足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20%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按照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原定封闭期内增加临时开放（但不能安排每个交易日均开放），允许委托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修改为：

“六、封闭期、开放期、开放日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1年，封闭期内不接受退出。

2、开放期及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遇节假日不开放。1、4、7、10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3、临时开放期

（1）触发条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设置临时开放期：

a.经征询托管人意见后拟变更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进行合同变更公告或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后，可视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

b.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管理人可增设临时开放日仅允许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

(2) 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a.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临时开放，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临时开放期具体事项，同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b.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退出程序按照本合同开放期内退出程序。

因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不受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最低期限的限制（如有）。 ”

二、细化适合推广对象：

《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第九条，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为：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中等偏高，收益中等偏高的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适合能够承受一定范围本金亏损，追求累计较高投资收益的投资者。 ”

修改为：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中等偏高，收益中等偏高的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积极型和激进型的个人合格投资者、机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应确保自身具备集合计划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

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三、修改参与费、退出费及托管费：

《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第十一条，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为：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

2、退出费率

对认申购客户，在 180 日内（不含第 180 日）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 2% 的退出费用。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年化管理费为 1%。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该集合资产净值的 0.05%。

5、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在分红、委托人退出、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 20%收取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提基准为 6%/年。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修改为：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可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退出费率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180 天	2%
360 天>N>=180 天	1%
N>=360 天	0%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年化管理费为 1%。

4、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该集合资产净值的 0.02%。

5、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在分红、委托人退出、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 20%收取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提基准为 6%/年。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13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四、修改参与费率：

《资产管理合同》第 5 部分、第一条第（四）项中第 1 点，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率

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 1%。”

修改为：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可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2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五、修改退出费

《资产管理合同》第 5 部分、第二条第（二）项退出费为：

“（二）退出费

1、退出费率

退出费率 2%。

2、收取对象

投资者认申购日期与其申请退出日期间隔小于 180 日的（不含第 180 日），将对该部分投资者收取退出费。

3、计算方式

退出费用=（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2%

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退出资产净值=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章中的第三点。

4、退出费用支付

退出费用于赎回退出时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二）退出费

1、退出费率

持有天数 N	退出费率
$N < 180$ 天	2%
$360 \text{ 天} > N \geq 180$ 天	1%
$N \geq 360$ 天	0%

2、计算方式

退出费用 = (退出资产净值 - 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times$ 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 = 退出资产净值 - 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 退出费用

退出资产净值 = 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 $\times$ 退出份额

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章中的第三点。

3、退出费用支付

退出费用于赎回退出时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六、修改估值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第 12 部分集合计划估值，第五、六、七条为：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

进行账务调整。

5、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按该计划前一工作日单位净值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9、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修改为：

“五、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本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七、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第 1 条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 优先股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5)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长期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指数收益法(或称行业指数法)、可比公司法(或称相对估值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等估值方法确定该股票的估值价格。对于因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长期停牌或者临时停牌股票,管理人可与托管行商讨更为合理的估值方法。

2、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一般方法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交易量或交易频率不足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

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

(2) 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3、资管产品估值方法

本合同所称“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提供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所形成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1) 上市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非交易所上市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特殊情况下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资产管理产品处于封闭期的,封闭期内如无重大变化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单位净值估值;无单位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5、金融负债的估值方法

证券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照负债本身及对应资产的市场交易情况,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负债的估值方法

负债本身存在活跃市场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负债的估值方法

负债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以对应资产的估值为基础确定负债的公允价值。

6、存款及回购按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

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9、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七、修改托管费：

《资产管理合同》第 13 部分、第一条第 1 点，托管人的托管费为：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八、修改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合同》第 15 部分，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为：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股票、债券、货币型基金等交易所上市品种，在主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时运用金融衍生品投资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套期保值，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

二、投资策略

在宏观层面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长期投资机遇，在微观层面寻求不断成长的优秀企业，分享新股发行新政所带来的机遇，在市场层面坚持趋势与价值的投资逻辑。

8、特别说明：上述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内容仅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的投资思路，在集合计划运行过程中，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调整，管理人将不另行向委托人披露。”

修改为：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绝对收益为目标，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主要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证券市场、宏观经济环境等进行深入研究，力图把握证券市场运行节奏，灵活运用多种股票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获取持续、稳定、合理的绝对投资收益。

（三）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股票组合构建过程中，以中长线核心持仓为主，但也兼顾中短期市场主体和趋势。为了增加组合长期复合收益率，相对于平衡型产品，对持仓品种的集中度进行适当提高。

对于核心持仓品种，我们采用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选择。首先，我们主要关注符合现阶段社会发展方向的产业。深入分析行业生命周期、发展空间、成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选择处于成长期，竞争格局清晰，

产业政策友好的行业下注。其次，精选相关细分行业中的优质公司，主要从基本面出发，着重关注其商业模式、成长能力、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在股价低估时，分批建仓，构建核心投资品种组合，并中长期持有。

对于非核心持仓品种，我们主要从二级市场的实际具体出发，主要考察市场情绪、风格特征、主题热点等，使用少部分投资资金跟随市场重大主题和趋势，用以平滑整个组合的中短期业绩表现。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考虑债券投资收益和风险分布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研判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通过信用评价、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属类配置、组合优化等方法，结合各固定收益券种的流动性、估值等多种因素，对债券进行积极管理。”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合同的约定，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开放期调整自变更生效后起算，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通知托管人。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监管报备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HL(2016)JH 补字第 008 号】的《<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八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12月28日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